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拟购置一艘超灵便型散货船舶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购置一艘船龄在五至八年、合同价格不超过 875 万美元的超灵便型散货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美元(汇率按 6.8833 计, 折合人民币 688.33 万元)，借款利率不高于当地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两年。

(详见临 2017-008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勇明、周峻、季胜君、王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